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监督职权的若干规定

（1986年12月25日天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正确执行，保障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其国家工作人员的下列各项工作，依法进行监督：　　（一）执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情况；　　（二）执行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的情况；　　（三）其他依法应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监督的工作。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就本市工作的重大事项，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有关报告，必要时，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委员会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的需要，可以听取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有关部门的专题情况报告。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进行视察。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应当认真办理，及时答复代表，并且将办理情况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当将本机关重要的正式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及时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审议议案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向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出询问，被询问机关应当派人到会进行说明。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组织专门调查委员会，对特定问题进行调查，并且可以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在必要时，可以就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或者重大案件，提出主任会议建议。　　主任会议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收到主任会议建议后，应当及时研究办理，并且将办理结果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受质询的机关书面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口头答复。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受理人民群众对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及其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并且根据不同情况作以下处理：　　（一）一般的申诉和意见，分别交由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办理；　　（二）重大的申诉和意见，可以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研究决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工作机构组织调查；也可以交由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办理，除有特定限期的以外，办理机关应当在三个月内办理完毕，并且将结果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三）凡不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范围的申诉和意见，应当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行使监督职权中，发现并查明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失的，可以分别情况作以下处理：　　（一）市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可以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予以罢免；　　（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可以撤销其职务；　　（三）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建议市人民政府、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给予行政处分；　　（四）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上述各项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的提请，经审议后，可以依法撤销市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第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分院的监督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